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债券代码：13698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赤峰黄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购买资产公告》(2018-027)，公司拟收购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阿尔巴姆投资有限公司（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和五矿资源有限公司（MMG Limited）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股份购买协议》第 4.1 条中列出的关于出售和购买股份的前提条件已经全部获得满足，相应地，股份的出售和购买已经成为无条件。经各方一致同意及发行人告知，交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点 30 分（香港时间）在香港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 10 层）进行。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请投资者查阅。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郭实、程子芫、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